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明源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10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明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本案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明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01 執行刑；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對應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
03 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05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
06 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
07 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8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9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10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11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12 年度台非字第32號裁定要旨參照)。

13 四、查本案受刑人林明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
14 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經確定在案，其
15 中編號1至2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有該案判決
16 書、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17 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審酌受刑人於附
18 表編號1至2等罪判決確定後，有因增加經附表編號3所示另
19 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
20 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
21 行刑即當然失效，符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號
22 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
23 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
24 行刑。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
25 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
26 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之應執行有
27 期徒刑10月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有期徒刑7月之總和。茲聲請
28 人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
29 定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
30 各罪罪責、刑罰目的、各罪關係、侵害法益及罪數、行為人
31 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沒收

部分，不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附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心瑜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4月18日	113年4月16日	113年1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毒偵字 第72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毒偵字 第874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毒偵字 第508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697號	113年度易字第874號	113年度易字第818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0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2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697號	113年度易字第874號	113年度易字第81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9月16日	113年11月1日	114年2月3日
備 註		①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67號 ②嘉義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93號(執行中) ③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1060號